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84/16-17(01)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 職務考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有關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2月19日(星期日)至20日(星期一)¹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擬議安排。是次職務考察的目的，是就東深供水系統的運作及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

背景

2. 目前，在香港供應的食水約有20%至30%是來自收集所得的雨水，其餘70%至80%則是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自2006年起，根據"統包總額"方式，香港可按需要輸入東江水²，每年上限為8億2 000萬立方米，以確保香港供水的可靠程度達99%³。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

¹ 政府當局是經諮詢廣東省當局，並因應發展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8日就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所作討論而建議上述日期。政府當局的相關來函(立法會CB(1)35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委員。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每年須輸入的東江水實際供水量會視乎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水塘儲存量及用水需求而定。

³ 據政府當局所述，可靠程度達99%指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不停供水。"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旱災。重現期越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旱災的機會越低。

2015-2017東江供水協議，每年固定總額水價分別為2015年的42億2,279萬元、2016年的44億9,152萬元及2017年的47億7,829萬元。

3. 由於東江水是供港食水的主要來源，市民一直關注東江水的水質。在2015年12月，有傳媒報道，一個環保組織從5個儲存東江水的水塘⁴所抽取的10個水樣本，被發現含有對人體健康有害的全氟化合物。此外，亦有報道指，水務署於2015年從本港木湖抽水站抽取的東江水樣本的水質監測數據顯示，糞大腸菌群含量於夏季曾超標6倍，而總磷含量亦為過去10年來最高，原因是東江下游的深圳沙灣河在暴雨期排洪所致。

要求政府當局就前往東江流域考察作出安排

4.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12月11日致函前事務委員會主席，就上述傳媒報道所提出的事宜表達關注⁵，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前往東江流域及接收東江水的抽水站考察，以了解東江供水系統的運作及各項防止東江水受污染的措施。在2016年2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落實黃議員就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所提出的建議。

5. 在該會議後，前事務委員會主席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協助安排委員前往東江流域考察，讓委員觀察：東江供水系統的運作；監察和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的設施；以及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進展。

6. 政府當局於2016年4月及5月與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互通的函件⁶中表示，廣東省當局歡迎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及支援供港東江水的設施考察。然而，廣東省當局在未來數個月的防汛工作會十分緊張，並認為在汛期之前或之後進行有關考察，在時間上會較為理想。廣東省當局表示樂意於秋天或冬天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考察。在2016年6月2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事務委員會主

⁴ 該等水塘包括：船灣淡水湖、萬宜水庫、石壁水塘、大欖涌水塘及城門水塘。

⁵ 政府當局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1)442/15-16(01)號文件)，以作出回應。該文件已於2016年1月14日送交委員。

⁶ 立法會CB(1)798/15-16(01)號文件及CB(1)1004/15-16(01)號文件

席建議，第六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7. 在2016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跟進前往東江流域考察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秘書致函政府當局，以轉達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擬議考察的目的

8. 現建議擬議考察的目的如下：

- (a) 就廣東省當局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
- (b) 在東深供水系統不同位置觀察東江水水質；及
- (c) 與廣東省當局就雙方關注的供港東江水事宜交換意見。

職務考察的擬議時間及安排

擬議時間

9. 在諮詢廣東省當局後，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2月19日及20日(星期日及星期一)進行有關職務考察。

考察行程

10. 政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及諮詢廣東省當局後建議的考察行程載於**附錄 I**。概括而言，擬議考察行程涵蓋下列地方／設施／各方：

- (a) 近河源及惠州兩段東江；
- (b) 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中心；
- (c) 太園泵站；
- (d) 沙灣河污水截排工程；
- (e) 深圳水庫生物硝化站；

(f) 廣東省水利廳；及

(g) 粵港供水公司。

參與考察活動

11. 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時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考察活動。決定考察團成員人數和組合的一般指引是：委員會的委員可優先參加所屬委員會進行的考察活動，以及考察團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對後勤安排造成困難。

12. 根據《內務守則》第29A(b)條，參與考察活動的議員應參與整個行程。

13. 政府當局已表示，約10名發展局及水務署的官員將陪同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考察，以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及協助作出後勤安排。參與考察活動的政府官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由政府當局承擔。

預算及撥款安排

14.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港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15. 根據粗略預算，每名參與擬議職務考察活動的議員的開支(包括交通、酒店住宿、膳食及雜項開支)約為3,300元。預算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考察行程、交通服務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意見：(a)事務委員會應否按建議在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考察；若委員認為應按建議進行有關考察，(b)應否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是次考察。

17. 如事務委員會同意進行擬議職務考察，秘書處將會着手進行有關的準備及聯絡工作，並會擬備一份文件，以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月3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前往東江流域進行
擬議職務考察

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2017年 2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早上7時從立法會綜合大樓出發 參觀—— ➤ 近河源一段東江 ➤ 新豐江水庫
	下午	參觀—— ➤ 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中心
2017年 2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	參觀—— ➤ 惠州市綠道 ➤ 太園泵站
	下午	抵達深圳 參觀—— ➤ 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工地 ➤ 沙灣河污水截排工程 ➤ 深圳水庫生物硝化站 於下午5時30分離開深圳水庫返港

政府當局會協助訂定詳細的考察行程，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9日至20日前往東江流域
進行擬議職務考察

暫定預算開支

考察路線：香港/河源/惠州/深圳/香港

預算開支分項

項目	預計開支 (每人) 港元
1. 交通(旅遊巴服務)	800
2. 惠州酒店住宿(1晚) 佔惠州膳宿津貼的60% ^(附註1)	1,126
3. 膳食及雜項開支 2017年2月19日——佔惠州膳宿津貼的 35% ^(附註2)	657
2017年2月20日(惠州及深圳) ^(附註3)	578
4. 旅遊保險	120
總額	3,281

附註：

1. 在惠州的膳宿津貼：每晚1,646人民幣
(2016年12月的匯率：1人民幣=1.14港元)
2. 由於在內地的交通將由秘書處或政府當局安排，因此須扣除5%的膳宿津貼。其他開支(包括禮節酬酢和紀念品)將由秘書處的其他撥款項目支付。
3. 早餐、午膳及雜項開支
4. 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考察行程、交通服務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